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**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进行审查。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的意见：

**一、议案十二：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**

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情况，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我们认为本次续聘议案符合公司发展要求，是合适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议案十三：《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**

我们认真审议公司确认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我们认为公司该关联交易均系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发生的，前述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综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十六：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已将2023年度公司预计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预计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交易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。前述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松宁、孙策、张晓玲

2023年4月25日